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0)

- (i)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 (ii) 計劃生效、  
免除臨時清盤人、  
撤回清盤呈請及  
完成重組協議；
- (iii) 董事變動；
- (iv)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及
- (v) 恢復買賣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所有復牌條件經已達成。

## **計劃生效、免除臨時清盤人、撤回清盤呈請及完成重組協議**

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生效。呈請獲撤回，而臨時清盤人亦於同日獲免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重組協議項下所有交易經已完成。

## **董事變動**

周承炎先生及張愛珍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蔡永冠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生效。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關文威先生、李利祥先生、錢曾琮先生及洪美莉女士將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生效。

## **委任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

蔡永冠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生效。蔡永冠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執行董事張愛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錦松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生效。張愛珍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周承炎先生及李卓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周承炎先生及李卓文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遷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C及D室。

##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經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茲提述海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i)就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資本重組及更改股份買賣單位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ii)就完成公開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函件所載之復牌條件如下：

- (i) 提供投資者就其財務資源發出之確認書及有關投資者之背景資料，包括吳先生之合適性及其相關經驗；
- (ii) 就金山及得利進行盡職調查及提供其估值報告；
- (iii) 提供得利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認可供應商(尤其是身為四個鋁窗供應商之一)之憑證；
- (iv) 本集團現有之管理團隊於復牌前後並無重大變化，並須提供相關管理合約以茲證明；
- (v) 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提供衡平優先認股權；
- (vi) 本公司解決本集團及金山層面之審計保留意見之事項；
- (vii) 提供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盡溢利預測；及
- (viii) 提供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臨時清盤人確認，本公司已達成上述所有復牌條件。以下所載為達成上述各項復牌條件之詳情：

- (i) 提供投資者就其財務資源發出之確認書及有關投資者之背景資料，包括吳先生之合適性及其相關經驗

本公司已取得投資者就撥付認購及包銷股份所需財務資源之憑證。

投資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吳定偉先生(「吳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周先生」)分別最終及實益擁有30%及70%。吳先生及周先生為投資者之執行董事。

吳先生於中國為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建材及提供安裝服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於多家建築公司及物業發展公司工作，監督建築項目之設計、法規遵守以至落成。因此，董事會認為吳先生於業內經驗豐富，相信其經驗及業務聯繫有利於本公司日後之業務發展。

投資者就其財務資源發出之確認書及有關投資者之背景資料(包括吳先生之合適性及經驗)已呈交聯交所。

## (ii) 就金山及得利進行盡職調查及提供其估值報告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第三方之專業人士就金山及得利進行盡職調查及估值。盡職調查及估值報告所載重要資料之詳情載於下文：

### 得利

(a)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有關得利集團之盡職調查報告(以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之函件加以補充)(「得利報告」)

#### 生產能力

根據得利報告，中山得利在中國中山市擁有一家工廠，該廠之樓面面積為2,333平方米，建築面積為4,300平方米，設有一條生產線，專供生產鋁窗、不銹鋼閘及其他金屬產品。

#### 主要客戶

根據得利報告，得利從事建築供應項目逾12年，過去曾獲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及建築署批出工程合約。

#### 嘉許

得利曾先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獲房委會頒發嘉許狀，表揚得利於承包工程上之出色表現。中山得利亦獲SGS United Kingdom Limited頒發嘉許狀(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期間有效)，指中山得利之管理系統經接受評估後證實其在生產鋁窗及不銹鋼閘組合上符合ISO 9001：2000之要求。

(b)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得利之估值報告

根據估值報告，按收入法評估，得利之價值為37,400,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得利報告並無任何將對得利之資產值或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之調查結果。鑒於得利之往績記錄及得利100%股本權益之估值高於收購之代價，董事會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金山

- (a)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有關中山金山鋁廠之盡職調查報告(「中山金山鋁廠報告」)

### 廠房及機器

根據中山金山鋁廠報告，中山金山鋁廠設有五個車間，包括鑄造車間、擠壓車間、電鍍車間、粉末塗裝車間及模具車間，亦在擠壓車間設有一間化驗室及六台擠壓機用於生產。

### 產能及質量

中山金山鋁廠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獲方圓標誌認證集團頒發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有效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證明中山金山鋁廠已實施及維持一套質量管理體系，所生產鋁合金建築型材(陽極氧化著色、粉末噴塗型材)及一般工業用鋁及鋁合金熱擠壓型材符合GB/T 19001-2008/ISO9001:2008要求之規格。

### 客戶基礎

根據中山金山鋁廠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集團之客戶總數為297名。二零一零年度之十大客戶(不包括相關人士)包括中國、美國及香港之機械模具製造商、傢具製造商及批發商、鋁窗及門之製造商及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十大客戶所佔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27,900,000元。

### 財務資料

中山金山鋁廠報告亦列載中山金山鋁廠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發現金山集團之合併營業額於過去五年出現下跌，而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一年。

- (b) 中山金山鋁廠名下廠房及機器之估值報告

廠房及機器之估值乃由利駿行進行。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報告顯示，廠房及機器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9,600,000元。

儘管中山金山鋁廠報告中之財務資料有所發現，惟董事會認為，由於只有廠房及機器將注入金山合營企業，故金山集團之銷售額下跌及貿易應收款項逾期等情況不會對經重組集團構成任何不利影響。憑藉吳先生及擬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蒙慶材先生於鋁材業界之專長及業務聯繫，董事會認為將可建立值得信賴之客戶基礎，令本集團業務得以進一步擴展。

上述有關金山及得利之盡職調查報告及估值報告均已呈交聯交所。

**(iii) 提供得利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認可供應商(尤其是身為四個鋁窗供應商之一)之憑證**

得利接獲房委會所發出日期分別為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函件，通知得利已被納入「認可鋁窗供應商最後名單(Final List of Approved Suppliers for Aluminium Window)」及「認可不銹鋼閘組合供應商名單(List of Approved Suppliers for Stainless Steel Gatesets)」內。得利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回上述函件之通知。

據本公司透露，得利自二零零一年起已先後承接15項房委會工程。本公司已審閱得利就12項工程(佔上述15項工程之合約總值約98%)與總承建商訂立之合約。本公司亦已審閱個別總承建商發出之中期／末期付款證明書。

本公司曾視察得利設於中山之工廠(即中山得利)，該廠負責生產得利承接之房委會工程所用之鋁窗。中山得利獲得ISO9001標準認證，此乃房委會將指定之其中一項建築產品認證資格。

為達成此項復牌條件，本公司已就認可供應商名單向房委會作出口頭查詢。本公司獲房委會口頭通知，表示已不再保存可供公眾查閱之認可鋁窗供應商名單及認可不銹鋼閘組合供應商名單。儘管如此，得利自二零零一年至今一直為房委會工程供應鋁窗，從無間斷，為時約十年，可以得利所獲並如上文所述經本公司審閱之承接房委會工程合約佐證。

房委會對所獲供應產品之產品規格、質量及安裝工序設定嚴格標準。為符合資格承接房委會工程，鋁窗供應商須確保彼等所供應及安裝之產品通過測試，完全符合房委會之特定要求。本公司已審閱相關總承建商就一項於二零一一年由得利承辦之工程獲房委會批准之「樣本呈交及批准表格(Sample Submission and Approval Form)」，證明得利有能力達到房委會對有關工程所用鋁窗之質量及規格要求。於過去十年，得利亦曾因工程表現出色而獲房

委會嘉許。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手頭上之房委會工程合約約值13,000,000港元。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認為得利已顯示其有能力達到及滿足房委會設定之批准要求，從實際角度而言，得利可被視為房委會之認可鋁窗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止五年內，得利曾為房委會所有建築或重建工程之其中約23.7%供應鋁窗。根據參與鋁窗業務日常運作之得利管理層所掌握之市場資料，其餘76.3%工程大部分由香港另外三家活躍之鋁窗供應商承辦。

除上述者外，房委會曾多次邀請業內一小撮鋁窗供應商會面，而得利亦在被邀之列。本公司認為得利乃房委會工程所用鋁窗之四個活躍供應商之一。

上述資料(包括房委會所發出日期為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之函件)已呈交聯交所作為達成此項復牌條件之憑證。

鑒於上文所述房委會之口頭答覆，本公司謹此就通函中「有關得利之資料」一段所披露之資料作如下澄清：

「根據房委會所發出日期分別為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一九九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函件，得利被納入「認可鋁窗供應商最後名單(Final List of Approved Suppliers for Aluminium Window)」及「認可不銹鋼閘組合供應商名單(List of Approved Suppliers for Stainless Steel Gatesets)」內。得利並無接獲任何有關撤回上述函件之通知。在向房委會查詢期間，本公司獲口頭通知，已不再保存供公眾查閱之認可鋁窗供應商名單及認可不銹鋼閘組合供應商名單。儘管如此，得利供應之鋁窗及不銹鋼閘組合一直以來均符合房委會之質量及規格要求，過去十年來一直為房委會工程供應及安裝鋁窗。」

**(iv) 本集團現有之管理團隊於復牌前後並無重大變化，並須提供相關管理合約以資證明**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即上市上訴委員會以書面接納復牌建議書之日)以來，本集團之管理團隊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周承炎先生及張愛珍女士獲委任為新執行董事，而蔡永冠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委任董事蒙慶材先生(「蒙先生」)及蔡東豪先生(「蔡先生」)將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復牌當日(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生效。

此外，本公司之現有執行董事關文威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李利祥先生、錢曾琮先生及洪美莉女士(「呈辭董事」)將向董事會呈辭，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儘管出現上述董事變動，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管理團隊並無重大變動，因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於復牌前後之期間內均一直由同一批管理團隊及高層人員管理。

以下所載為本集團管理團隊及高層人員之受僱詳情：

姓名	目前職銜	開始受僱於本集團日期	服務合約／僱傭合約	職責	於復牌時之建議職銜
蒙先生	執行董事(迅綽)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由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	整體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營運及策略規劃	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為期一年之合約，將於復牌時生效。可給予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整體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財務	執行董事
張愛珍女士	不適用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為期一年之合約，將於復牌時生效。可給予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整體管理、市場推廣及銷售以及財務	執行董事
蔡先生	董事(迅綽)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迅綽董事： 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生效之僱傭合約。可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 為期一年之合約，將於復牌時生效。可給予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非執行董事



姓名	目前職銜	開始受僱於本集團日期	服務合約／僱傭合約	職責	於復牌時之建議職銜
董儀誠先生	財務經理 (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起生效之僱傭合約。可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財務管理	本公司 財務總監
徐文龍先生	總經理(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起生效之僱傭合約。可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監督貿易業務	與復牌前相同
盧家鰲先生	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百勝行貿易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起生效之僱傭合約。可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監督貿易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	與復牌前相同
梁福德先生	項目經理(迅綽)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	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生效之僱傭合約。可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監督建築供應項目	與復牌前相同
李文光先生	地盤管工 (得利)	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	與迅綽訂立由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生效之原有僱傭合約被終止，其後以與得利訂立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之僱傭合約取代。可給予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	監督建築供應、項目規劃及實施	與復牌前相同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向上市上訴委員會提交之復牌建議書，本公司擬於復牌時委任蒙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委任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委任其他新董事旨在加強經重組集團之管理團隊及為遵守上市規則中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由於呈辭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會認為彼等呈辭不會影響本集團於復牌後之業務或營運。

#### (v) 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提供衡平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形式向現有股東提供衡平優先認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公佈所載，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vi) 本公司解決本集團及金山層面之審計保留意見之事項

**本集團之層面**

保留意見之概要及就回應本公司核數師所提出問題之相應措施載列如下：

(a) 由於工作範圍受限，核數師未能確定所存置之賬冊是否齊全

本公司核數師未能取得就審核而言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因此，核數師未能確定所保存之簿冊及賬目是否齊全。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受限與本公司及其除外公司有關。在投資者之支持及協助下，本公司已重建其財務報告系統以確保本集團之賬目及記錄將獲妥善保存。本公司核數師陳偉洪會計師行(「核數師」)已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制度進行內部監控檢討。根據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報告，核數師已確認本集團設有充足而有效之財務報告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本集團之賬目及記錄將獲妥善保存。此外，除外公司已轉讓予計劃管理人，故經重組集團僅包括本公司、新公司及即將成立之金山合營企業。

經核數師確認，由於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始生效，故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仍會基於上述相同原因而附有保留意見。儘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將就年初結餘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字附有保留意見，惟本公司預期有關工作範圍受限以及簿冊及賬目未獲妥善存置之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撤銷。

(b) 核數師關注採納編製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重組協議將順利完成，以及於重組後，本集團將可繼續全面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鑑於有關重組能否完成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故核數師不就持續經營基準之有關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生效，本公司所有負債已獲全面解除。所有除外公司(包括其負債)亦已轉讓予計劃管理人。誠如該通函所載經重組集團之備考財務狀況表所示，預期經重組集團將處於淨有形資產狀況。經核數師確認，本公司預期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

### **金山之層面**

核數師不發表之意見乃有關(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ii)存貨；(iii)雜項收入、銷售成本及開支項目；(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vi)應收／付一名股東款項；(vii)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及(viii)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將僅與金山成立合營企業，而非收購金山或其附屬公司。金山或其附屬公司均不屬於經重組集團一部分。金山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因此，本公司認為金山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與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無關。

金山集團將向金山合營企業注入廠房及機器作為注資。由於廠房及機器已由利駿行估值，並將於中國有關當局進行驗資過程中更新估值，董事會認為廠房及機器不會出現審計保留意見。

### **(vii) 提供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詳盡溢利預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期」)之詳盡溢利預測已載於該通函內。

倘於溢利預測期發生將對溢利預測構成重大影響之事件，本公司將發出公佈。

### **(viii) 提供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相關財政年度及期間公佈其所有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

## 計劃生效、免除臨時清盤人、撤回清盤呈請及完成重組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載，有關重組協議項下交易之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完成重組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完成公開發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之公佈所載，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並已完成。發售股份之股票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以平郵寄交已接納發售股份並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完成認購

誠如該通函所載，認購須待公開發售完成及認購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董事會欣然宣佈(i)公開發售已完成；及(ii)認購之所有條件(詳見該通函)獲達成，而認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正式完成。本公司已根據重組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133港元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406,935,939股股份及85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

### 完成配發債權人認購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重組協議向計劃管理人配發及發行157,6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計劃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透過由臨時清盤人分別向香港及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高等法院批准計劃及其修訂之頒令文本及百慕達法院確認計劃之頒令文本，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生效。

### 免除臨時清盤人及撤回清盤呈請

臨時清盤人乃按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法院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頒令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十三日就呈請恢復聆訊時，高等法院及百慕達法院頒令，撤回呈請及免除及解除臨時清盤人，須待及自臨時清盤人分別

向香港及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高等法院批准計劃及其修訂之頒令文本及百慕達法院確認計劃之頒令文本當日生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高等法院批准計劃及其修訂之頒令文本及百慕達法院確認計劃之頒令文本已分別送呈香港及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呈請獲撤回及臨時清盤人獲免除。

## **董事變動、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承炎先生及張愛珍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蔡永冠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生效。

下文載列新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董事之詳細履歷。

### **執行董事**

周承炎先生，現年48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生效。彼為投資者之最終及實益擁有人，持有投資者之70%已發行股本，並為投資者之執行董事。投資者獲發行及配發406,935,939股股份及85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除投資者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之81,718,455股發售股份外，鑒於周先生持有投資者之70%權益，彼亦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1,338,654,394股股份之權益。

周先生亦為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之非執行董事以及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8)、理文造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4)、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3)及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多元環球水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曾於英國出任特許會計師，亦曾任職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彼曾於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屬下企業融資部門擔任併購部主管。周先生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自復牌(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

可享有薪酬每月25,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張愛珍女士(「張女士」)，現年47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生效。張女士曾任職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司法機構。彼現時為鑫威鋁業有限公司之行政經理。

張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自復牌(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並可透過發出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張女士可享有薪酬每月25,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擬委任董事

蒙慶材先生(「蒙先生」)，現年63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出任迅綽之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包括業務營運及策略規劃。彼與迅綽訂立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止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蒙先生將於復牌(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蒙先生可享有薪酬每月30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蒙先生於鋁業積逾40年經驗，並於東南亞及中國之製造業、項目管理、企業及一般管理、策略規劃及投資、成立合營企業、併購、國際貿易以及融資累積豐富經驗。

蒙先生擔任Alcan Asia Limited之總裁直至二零零六年。Alcan Asia Limited之母公司Rio Tinto Aluminium為全球最大鋁業公司之一。彼亦為Alcan Primary Metal Group及Alcan Nikkei China Limited中國營業部總裁、Nippon Light Metal Co., Ltd之總經理及Alcan Asia Pacific Limited之中國區副總裁(統稱「Alcan」)。蒙先生於Alcan服務約20年。蒙先生亦在中國創立合資壓鑄公司Nonfemet International (China-Canada-Japan) Aluminum Limited。蒙先生最初任職總經理以管理其事務及營運。三年後，蒙先生成為此壓鑄公司之執行董事。

蒙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University of Alberta頒授機電工程理學士學位，於哈佛商學院(Harvard Business School)進階國際管理課程國際高級經理課程(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the International Senior Managers' Program)畢業。

蔡東豪先生(「蔡先生」)，現年47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出任迅綽之執行董事，負責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事務。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與迅綽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將於復牌(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

行董事。蔡先生可享有薪酬每月33,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起為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起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蔡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起出任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Data Modul AG監察委員會副主席。

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冠先生(「蔡先生」)，現年34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生效。蔡先生現時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蔡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蔡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生效，並可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蔡先生之酬金金額每年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李錦松先生(「李先生」)，現年5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生效。李先生亦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時為新界大埔船灣聯村村公所主席。

李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生效，並可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之酬金金額每年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郭立峰先生(「郭先生」)，現年2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生效。郭先生持有澳洲悉尼科技大學頒授之商業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郭先生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起生效，並可發出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郭先生之酬金金額每年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周先生及李卓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周先生及李卓文先生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各新任董事：

- (a) 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 (c) 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任何權益；
- (d)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及
- (e)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新董事之事宜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許博士」)、關文威先生(「關先生」)、李利祥先生、錢曾琮先生及洪美莉女士將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生效。許博士、李利祥先生、錢曾琮先生及洪美莉女士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誠如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之售股章程所披露，關先生現正尋求法庭許可，就對本公司提呈之指稱賠償申索(「賠償申索」)展開反訴訟。關先生就賠償申索申請法庭許可之聆訊日期尚未確定。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認為有理據反對關先生之許可申請及(如有需要)就賠償申索提出抗辯。除賠償申索外，關先生已確認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於臨時清盤人管理本公司期間，許博士一直與臨時清盤人充分合作並提供協助。臨時清盤人謹藉此機會感謝許博士於過去數年提供協助。

本公司、投資者或董事現時概無任何有關於復牌後24個月內經營本公司現有業務以外其他業務作為主要業務之協議、磋商、計劃及／或意向。

除為了維持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外，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概無任何有關於復牌後24個月內出售其於本公司所持控股權益之意向、磋商或計劃。

### 更改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已遷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16樓C及D室。

###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經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

代表董事會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洪美莉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關文威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李利祥先生、錢曾琮先生、洪美莉女士、周承炎先生及張愛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永冠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

本公佈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http://www.ogh-1220.info>。

\* 僅供識別